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投资设立该产业并购基金，可以实现公司自身行业经验与合作伙伴专业投资经验的有机结合，有利于公司抓住并购发展的市场机遇，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协助公司实现产业链整合的目标。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且投资金额占基金规模的比例较小，因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2018年1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沛生

刘沛生

陶雄华

方福前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陶雄华

方福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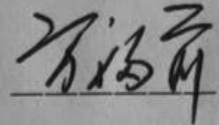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